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28526號

債 權 人 東樺建築塗裝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陳東海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健豐營造有限公司、卓寶珍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釋明對債務人卓寶珍請求之法律依據為何？債務人卓寶珍僅為健豐營造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，並非承攬工程合約之當事人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